|  |
| --- |
| 湖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纸 |
|  类别 | 社会建设 | 编号 | 20230536 | 2023 年 | 1 月 | 15 日 |
| 代表姓名： | 严伟 | 等 1 名代表 |
|  标 题： |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
| **代表对公开此建议有关情况的意见（此为必选项，请代表本人打勾注明）：** |
| ☑ | **同意公开**  | ☐ | **不宜公开** |
| **如有以下情况，请代表打勾注明：** **建议内容属于多年多次提出，尚未解决的事项** |
| ☐ | **2年** | ☐ | **3年**  | ☐ | **3年以上**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大会秘书处意见：** |
|  |

建 议 附 页

|  |
| --- |
| 建议标题：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
| 建议内容：一、案由社区、居家、机构三位一体是当前全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主要发展方向，但是在我县具体实施过程中，一是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怎么建、怎么管、怎么运行没有标准；二是一方面机构养老床位闲置率高，一方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投入不足，不能满足社会老人的养老需求；三是养老服务用工难、难留人亟待解决等，严重制约了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事业发展。二、建议1.在省级层面制定支持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指导性意见，大力支持智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养老管理服务一张网。实现养老服务“安防”“消防”“运营管理”智慧监管、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效能。2.在省层面制定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意见，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作用。按照“保基本、兜底线、惠民生、树公益”理念，整合养老机构资源，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进一步明确低保对象、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等特殊困难对象入住养老机构补助标准及程序，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作用。3.在省级层面制定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性意见，加大省级投入，明确建设标准、补助措施、服务清单、责任清单、运行保障等，推进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服务规范运行。4.在省级层面制定加快发展为老服务专业机构、人员指导性意见，大力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组织和村居养老服务自治组织，明确扶持的办法、税收优惠减免措施、考核激励办法等，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